

光大环保能源（寿光）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 HBNY-GZ-2024-3681 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 山东省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 光大环保能源（寿光）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 自企业自筹，项目业主为 光大环保能源（寿光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 光大环保能源（寿光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寿光市双王城生态经济发展中心南海路以北，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北侧

2.2 项目规模：根据公司员工食堂日常工作需要，拟对食堂食材进行统一配送，食堂食材由两家供应商以星期为周期交替配送，食堂平均每日用餐人数约 120 人，一日三餐、三菜一汤或四菜一汤、一荤两素或两荤两素。

2.3 服务期限：按合同约定日期起至 2 年服务期满，无特殊情况每周一、三、五送餐，每隔一周送一周，甲方每天 17 点之前将次日所需食材清单发给乙方，方便乙方安排送货，中途如有增减，乙方积极配合甲方，不得拒绝送货。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，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食堂食材（粮油类、蔬菜类、水产类、猪牛羊肉类、禽蛋类、调料类、其他等食材）的供货及服务，详见内容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可见。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（1）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（2）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；
- （3）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。具有专业的食品从业人员和检查

人员（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），能满足招标的运输、装卸、验收、检验及售后服务等要求。

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至少具有 1 个食材配送的合同业绩（需提供合同及相应付款凭证）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
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
(5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
(6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
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

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0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寿光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寿光市双王城生态经济发展中心南海路以北，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北侧

联 系 人： 刘振鹏

电 话： 15621008065

电子邮件： liuzhenp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招标人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刘斌 （签字）

招标人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寿光）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2025年 01月 03日